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769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769540A00_ATTCH2.pdf、0769540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為計算單位扣除，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50047368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請假期間遇天然災害發生而停止上班，原請假期間本應改以停止上班登記，並保留公務人員後續依規定再行實施之權益，是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自停止上班之時起，以半日為單位予以扣除(未滿半日以半日計)，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
- 三、至聘僱人員部分，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其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準此，聘僱人員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
-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